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59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駿舜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字第48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執聲字第54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二包（含包裝袋二只，驗餘總毛重一點九四四公克）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彭駿舜前因涉犯持有、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迄今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惟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均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聲請裁定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甲基安非他命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之規定，不得持有，自屬違禁物，應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且用以直接包裹或施用毒品之包裝或器具，因與上開毒品密切接觸，依現今採行之鑑驗技術，無法與其盛裝之毒品完全析離，自應併予沒收銷燬。

三、經查：

（一）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48號案件為緩起訴處分，並於112年4月27

01 日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已於113年10月11日期滿  
02 未經撤銷等情，有前揭緩起訴處分、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  
03 檢察分署112年度上職議字第537號處分書、花蓮地檢署檢  
04 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5 表在卷可稽，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訛。

06 (二)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經送鑑定後，均檢出含第二級  
07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前毛重〈含標籤〉分別為0.99  
08 97公克、0.9561公克，取樣0.0063公克、0.0055公克，驗  
09 餘毛重為0.9934公克、0.9506公克），有慈濟大學濫用藥  
10 物檢驗中心112年1月18日慈大藥字第1120118057號函暨鑑  
11 定書（見毒偵字卷第93至97頁）存卷可考，足認該等扣案  
12 物均屬違禁物，依前揭說明，檢察官之聲請核有理由，爰  
13 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  
14 燬。另包裝扣案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因與其上殘留之  
15 毒品難以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沒收  
16 銷燬之。至鑑驗用罄之毒品既已滅失，無庸另為沒收之諭  
17 知，附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0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珮綾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23 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5 書記官 徐代瑋